

以下第I-1至I-3頁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信頭]

[草擬]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47頁)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並已編製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歷史財務資料時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匯報。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

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陳述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動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A) 合併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75,789	984,777	1,197,230
收入成本	6	(130,407)	(392,349)	(472,853)
毛利				
		145,382	592,428	724,37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86,459)	(335,124)	(389,771)
行政開支	6	(31,128)	(16,879)	(29,168)
研發開支	6	(25,814)	(59,030)	(42,020)
其他收益	8	2,001	2,268	7,7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373	6,301	(294)
經營溢利		4,355	189,964	270,912
財務收入	10	10	108	1,6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65	190,072	272,6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973)	26,498	(31,8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92	216,570	240,7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92	216,570	240,792
每股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828	4,211	9,281
無形資產	15	57	3,668	1,4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8	—	1,200	11,2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725	540	17,417
遞延稅項資產	20	248	29,923	28,5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58	39,542	67,91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103,298	214,009	157,7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5,942	35,818	55,301
合約成本	22	44,233	72,921	70,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	1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4,077	212,817	573,761
流動資產總額		207,550	547,565	857,171
總資產		212,408	587,107	925,089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實繳股本	24	20,000	20,000	20,942
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6	30,578 (29,459)	34,688 176,511	174,583 356,466
權益總額		21,119	231,199	551,99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65,848	119,991	102,234
合約負債	22	107,894	194,525	174,757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9	3,162	31,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7,238	38,230	64,336
流動負債總額		191,289	355,908	373,098
總負債		191,289	355,908	373,0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2,408	587,107	925,0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2,000	(9,385)	2,61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3,392	3,3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392	3,392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28,112	—	28,1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a)	—	466	(466)	—
附屬公司實繳股本增加	24	10,000	—	(10,000)	—
組成貴集團的公司 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3	—	—	(13,000)	(13,00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10,000	28,578	(23,466)	15,11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000	30,578	(29,459)	21,119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30,578	(29,459)	21,11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216,570	216,5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16,570	216,57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a)	—	10,600	(10,600)	—
向擁有人分派	26(b)	—	(6,490)	—	(6,49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	4,110	(10,600)	(6,49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000	34,688	176,511	231,199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34,688	176,511	231,19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240,792	240,7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40,792	240,792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a)	—	5,837	(5,837)	—
向策略投資者發行新股份	26(c)	942	134,058	—	135,000
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宣派及 派付的股息	13	—	—	(55,000)	(55,00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942	139,895	(60,837)	8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42	174,583	356,466	551,9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	44,117	194,816	294,617
已付所得稅		(912)	(324)	(1,8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205	194,492	292,81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2,042)	(3,506)	(7,661)
購買無形資產		—	(3,108)	—
購買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553)	—	(16,73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27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600)	(6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9,000)	(379,874)	(1,060,3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7	9,000	367,874	1,072,333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	—	(50,000)
解除短期銀行存款		—	—	50,000
已收投資收入	9	48	454	6,010
已收利息收入	8	—	—	820
向一名股東的貸款	30(b)	(14,000)	—	—
股東還款	30(b)	10,000	14,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47)	(4,760)	(5,89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26(b)	—	(6,490)	—
已付股息	13	(13,000)	—	(55,000)
向策略投資者發行新股份		—	—	13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00)	(6,490)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658	183,242	366,9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	24,077	212,8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5,498	(5,9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4,077	212,817	573,76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075, No.31 The Strand, 46 Canal Point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經營及發行手遊業務（「**編纂**業務」）。劉傑先生（「劉先生」）及朱炎彬先生（統稱「創始人」）為貴集團的創始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LJ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LJ Holding」）。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劉先生。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前，**編纂**業務乃主要透過上海遊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營運實體」）開展。

為籌備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編纂**業務的公司的實益權益獲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步驟主要涉及以下：

- (1) 於2018年1月9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由LJ Holding控制，而LJ Holding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2018年1月10日，FT Entertainment Limited（「F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2018年1月17日，Finger Tango Interactive (HK) Limited（「FT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FT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2018年3月16日，上海濱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FT WFOE」）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而FT WFOE由FI HK全資擁有。
- (5) 根據FT WFOE、遊民網絡及其註冊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3月24日簽訂的一系列合約性協議（「合約性安排」），FT WFOE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且有權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FT WFOE的附屬公司。有關合約性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股權／ 實益權益	於本報告日 期持有的 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直接擁有								
FT Entertainment Limited (「F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月10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
間接擁有								
Finger Tango Interactive (HK) Limited (「FT HK」)	香港／ 2018年1月17日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
上海繽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FT WFOE」)	中國／ 2018年3月16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技術支持與開發 服務／中國	(1)
貴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控制(2)								
遊民網絡	中國／ 2013年12月3日	人民幣 20,942,408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文化營 運／中國	(3)
上海彬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彬捷網絡」)	中國／ 2014年11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文化營 運／中國	(3)
廣州傑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傑霸網絡」)	中國／ 2014年10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 術開發與服務／ 中國	(3)
廣州闊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闊遊網絡」)	中國／ 2014年10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 術開發與服務／ 中國	(3)
廣州米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米緣網絡」)	中國／ 2013年12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文化營 運／中國	(5)
廣州浪險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浪險勁網絡」)	中國／ 2013年12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文化營 運／中國	(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股權／ 實益權益	於本報告日 期持有的 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上海飛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飛森網絡」)	中國／ 2016年6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 術開發與服務／ 中國	(4)
上海荷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荷國網絡」)	中國／ 2016年6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 術開發與服務／ 中國	(4)
上海浪險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浪險勁」)	中國／ 2016年6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 術開發與服務／ 中國	(4)

附註：

- (1) 由該等公司於2018年新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該等附屬公司受控於合約安排，且由於中國法規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及服務)的公司，故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並無法定擁有權。
- (3) 該等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市成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該等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4) 該等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市成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該等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5) 米線網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瑞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廣州市成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該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1.3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編纂]業務乃由劉先生所控制之中國運營實體開展。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及中國經營實體均由FT WFOE實際控制，並透過合約安排由貴公司最終控制。貴公司及於重組期間設立的FT WFOE為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業務的新公司，故其營運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對[編纂]業務而進行，並無導致[編纂]業務之業務內容、管理人員或最終控股方出現任何變動。因此，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編纂]業務於全部所示年度之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相互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入／虧損已於合併時撇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一致。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列值）而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大複雜性的範疇，或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對於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所有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應用於貴集團。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此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貴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已選擇提早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以往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此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貴集團已選擇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與 貴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均已頒佈及對後續的報告期有效，而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附註(a))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附註(a))	收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 短期豁免澄清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項下的投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附註(a))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附註(a))	租賃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2019年1月1日 待定

- (a)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的影響，當中若干與 貴集團的業務有關。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生效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將被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入賬將無重大變化。

貴集團為若干辦公場地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如附註2.22所載)乃於當前年度的損益內記錄租賃開支，而相關經營租賃承擔則在附註31另行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其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外確認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均獲豁免該等報告責任。因此，該項新準則將導致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取消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增加。故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賃及攤銷開支將減少，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增加。新準則將在總資產及負債方面影響資產負債表。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7,356,000元。

出租人的入賬將不會大幅變動。準則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入賬。然而，貴集團僅開始其評估，尚未釐定其承諾將以何程度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無意提前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貴集團擬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在首次採納前重述前年度的比較數字。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2 綜合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主導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入賬。

重組衍生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T WFOE)已與遊民網絡及其註冊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使FT WFOE及 貴集團可：

- 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
- 行使中國營運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中國營運實體產生之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對業務支持的代價，FT WFOE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象徵式代價自遊民網絡登記權益持有人購買其全部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另一金額用作購買代價且在各種情況下該金額皆為購買代價。倘相關政府機關規定之購買代價為象徵式金額以外之金額，遊民網絡登記權益持有人應將彼等已收的購買代價金額退還予FT WFOE。應FT WFOE的要求，遊民網絡登記權益持有人將於FT WFOE行使其購買權後及時且無條件轉讓其各自於遊民網絡的股權予FT WFOE(或其於 貴集團內的指派人員)。
- 自遊民網絡登記權益持有人獲得其全部股權的抵押，確保遊民網絡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貴集團並無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 貴集團有權利因涉足中國營運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主導影響該等回報，且被視為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因此，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運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呈現之不確定因素妨礙 貴集團對中國運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行使實益權益，故合約安排於向 貴集團提供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遊民網絡與其登記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依法執行。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入賬列為成本減減值。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在以下情況，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進行減值測試：倘股息超過宣派該股息的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受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貴公司制定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擔任。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內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即貴公司的功能及貴集團呈報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入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入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的「財務成本」項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入及虧損則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c) 集團公司

所有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擁有超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就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就各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項目直接相關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限於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在損益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四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 無形資產

(a) 特許權

根據 貴集團與遊戲開發商訂立的若干獨家網絡手遊安排， 貴集團因 貴集團有權取得獨家權利於指定地區在若干期限內經營第三方開發的遊戲而向遊戲開發商支付預付特許經營費。 貴集團確認獨家經營許可費為無形資產。待相關網絡手遊推出市場後，該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相關網絡遊戲介乎二至五年的預期經濟年限或特許經營期之較短者攤銷。該等攤銷費用於收入成本支銷(倘 貴集團為主事人)或與收入抵銷(倘 貴集團為遊戲開發商的代理)。

(b)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1)技術上可完成該遊戲產品以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遊戲產品並供使用或銷售；(3)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遊戲產品；(4)能夠表明該遊戲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遊戲產品；及(6)該遊戲產品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上述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條件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自該等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以直線法於其可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 貴集團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ii)支付予第三方公司的技術外包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未能符資本化的確認條件，所有研發開支均損益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單項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期間未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就非持作出售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參閱附註16。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計量

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份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為於其他收益及虧損，而減值開支則呈列為其他開支。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攤銷成本或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準則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份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時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損益內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取消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

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產生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iii)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值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附註3.1(b)詳述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即在初步確認時及於其整個資產壽命期間，以相當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壽命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採用切合實際的權宜方法，即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應用固定撥備率。

2.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銷售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賺取的所得款項而應收第三方發行平台(「平台」)或付款渠道的款項(附註21)。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及 貴集團減值政策闡述請參閱附註21及附註2.9。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下的其他短期流動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指向遊戲玩家收取及向遊戲開發商補償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擔保且一般於確認後30至90天內支付。除非貿易應付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相關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或可收回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影響的情況評估於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項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税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外在差異

貴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在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僅當有協議賦予貴集團能力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予確認。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且以及倘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2.15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下對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應付退休福利責任和其他社會保障的應付款項，除作出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

(b)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溢利分享及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乃於應計給僱員時確認。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已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則計提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

倘權益股份作為貴集團過往所接受服務的代價而授出，則授出被視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倘該等服務無法被可靠計量，則該等交易參照所授出股

份的公平值間接計量。貴集團於股份無歸屬或服務條件獲授出以及相應抵免於權益內時於損益悉數確認開支，即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減承受人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2.17 撥備

當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時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日後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相同責任類別中任何一項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是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當前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乃稅前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入確認

收入是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

遊戲發行服務收入

貴集團為一家網絡手遊發行商，發行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自身透過委託開發安排開發的網絡手遊。貴集團特許經營遊戲開發商的網絡遊戲，並透過平台（包括主要網絡平台及應用商店（安裝於移動電訊設備）及自主經營平台發行予遊戲玩家，由此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入。貴集團獲授權的遊戲乃以免責任玩模式經營，據此，遊戲玩家可以免費玩遊戲及在購買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時透過付款渠道（如各種移動營運商及第三方互聯網支付系統（統稱為「付款渠道」））支付費用。

(i) 主要代理代價

第三方開發的遊戲

透過銷售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賺取的所得款項由貴集團與遊戲開發商分攤，而應付予遊戲開發商的金額一般根據遊戲開發商釐定的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的面值計算，經扣除一定的可抵扣費用，再乘以為各個遊戲預先釐定的百分比。可抵扣費用為預先釐定並按遊戲逐一進行協商，包括與平台分攤的費用、付款渠道收取的手續費。

就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遊戲授權安排而言，遊戲開發商主要負責託管及維護遊戲伺服器並向遊戲玩家提供遊戲內容，遊戲開發商有權釐定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以及貴集團建議的遊戲規格、改動或任何更新。貴集團向遊戲開發商承擔的責任是發行、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市場推廣服務、客戶服務及維護訪問門戶網絡。遊戲開發商與貴集團有責任確保遊戲玩家可繼續訪問手遊，於出售虛擬物品後獲得遊戲體驗及利益。因此，貴集團作為遊戲開發商的發行商的服務責任亦直接與各用戶的參與有關。貴集團作為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玩家為其客戶。貴集團認為，就每次遊戲玩家作出的付款分成而言，其負有隱含責任以維護特定期間供遊戲玩家進入遊戲的門戶網絡。因此，貴集團將該等授權遊戲的遊戲內付款入賬列為遊戲發行服務收入，扣除已付遊戲開發商的款項及付費玩家玩遊戲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玩家關係期」）內確認的收入（詳情載於附註2.18(ii)）。

貴集團經營的遊戲乃以於其自主經營平台自主經營及與平台合作的方式經營，據此 貴集團負責決定平台及付款渠道、提供客戶服務，以及營銷活動。就 貴集團自主經營的遊戲而言，付款渠道負責收取款項。就與平台合作經營的遊戲而言，平台負責發行、平台維護、付費玩家身份驗證及收取遊戲相關款項。

由於 貴集團僅負責識別、外包及維持平台和付款渠道關係，因此應付予平台及付款渠道的佣金費用計入收入成本內並以總額呈列。 貴集團認為，由於上文所識別的理由，其本身乃遊戲開發商的主債務人，因為其一直獲遊戲開發商授予自由度可就提供予遊戲開發商的服務選擇不同平台及付款渠道。

與上述分析有所不同，對於與Apple App合作的遊戲而言，遊戲開發商充分知悉Apple App的角色和責任。 貴集團認為，Apple App及其本身共同為遊戲開發商提供服務，由於 貴集團在選擇及與Apple App磋商方面並無自由度，且就由彼等提供的服務而言， 貴集團對遊戲開發商並無主要責任，故Apple App收取的佣金乃於收入中扣除。

委託開發的遊戲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委託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手遊。根據遊戲開發及經營安排， 貴集團擁有委託開發遊戲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並對遊戲開發及遊戲營運承擔主要責任，包括設計、開發及更新遊戲(包括遊戲內容及虛擬物品的定價)、提供新內容及漏洞修復的持續更新、釐定平台及付款渠道及提供客戶服務。根據該類協議， 貴集團認為於該安排中其自身為遊戲玩家的主事人。因此， 貴集團按來自該等遊戲的網絡遊戲收入乃以總額入賬。應付予遊戲開發商及平台的佣金費用及付款渠道收取的手續費入賬列為收入成本。

(ii) 收入確認時間

第三方開發的遊戲

如附註2.18 (i)所詳述， 貴集團對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玩家負有持續責任，因此，為確定向各個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 貴集團按個別遊戲逐一估計玩家關係期，並且每半年重估該等期限。遊戲發佈服務所得收入於特定遊戲的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倘並無足夠的數據來確定玩家關係期，例如新發佈的遊戲，則根據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相類遊戲來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建立其本身的模式和歷史。在估計玩家關係期時， 貴集團考慮遊戲概況、目標玩家，以及遊戲對於不同人口組別的玩家吸引力。

委託開發的遊戲

委託開發的遊戲的收入於玩家關係期內或於消耗類虛擬物品被耗用時按比例予以確認。

倘 貴集團並無能力就特定遊戲從消耗類虛擬物品中區分耐用類虛擬物品的應佔收入，則 貴集團會於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該遊戲來自耐用及消耗類虛擬物品的收入，這與第三方開發遊戲的收入確認時間的政策相似。

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用於手遊的虛擬物品所得的未攤銷收入，當中 貴集團仍有隱含的責任須隨時間提供。

合約成本主要與合約收購成本有關，主要包括平台及遊戲開發商所收取的未攤銷佣金。

2.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即按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當）批准的期間在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1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2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未轉讓予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1）。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收取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批准並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承受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所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與應用Apple App平台交易中使用的美元（「美元」）。貴集團的財務部負責監察及管理每種外幣的淨額狀況。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但透過不斷監察以盡可能限制其外幣風險金額，從而管理其所承受的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應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279,000元、人民幣6,196,000元及人民幣4,574,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匯兌收入／虧損。

貴集團概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ii) 利率風險

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貴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貴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負債，亦無預期出現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貴集團所持有且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承擔價格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結餘為微不足道，且價格風險被視為較低。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涉及與其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以上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貴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由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商業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引致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均為中國高信貸質量金融機構並具良好信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概無近期拖欠還款的記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超過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3.8%、61.5%及56.9%。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與貴集團合作的第三方發行平台及付款渠道的款項。倘與平台及付款渠道的策略性關係終止或規模縮減；或倘平台及付款渠道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貴集團還款方面遇到財務困難，貴集團的遊戲發行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貴集團與平台及付款渠道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鑑於與平台及付款渠道的過往合作及向彼等收取應收款項的過往收款記錄良好，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應收平台及付款渠道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為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的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財務部透過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 貴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及應繳稅項)	74,039	74,039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及應繳稅項)	126,279	126,279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及應繳稅項)	126,148	126,148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資本儲備)。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低。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乃根據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法的輸入值等級按結算日的公平值列賬。該等輸入值於公平值等級制內分類為三個等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計入第一級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值，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長期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附註18)	—	—	11,200	11,200
	—	—	11,200	11,2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長期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附註18)	—	—	1,200	1,200
短期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7)	—	—	12,000	12,000
	—	—	13,200	13,200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需要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a) 第一級中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隨時及定期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進行之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就 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b) 第二級中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法包括：

- 交易商就同類工具的報價；及
- 其他方法，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用於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c) 第三級中的金融工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變動載列於附註17及18。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級金融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活動。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第三級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為由一家商業銀行發行的期限為15至35日的非上市理財產品，預期年利率為4.04%至4.45%。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收入法釐定其公平值，並將其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12,000
添置	9,000	379,874	1,060,333
出售	(9,000)	(367,874)	(1,072,333)
公平值變動	48	454	6,010
於出售後計入損益之 變現投資收入	(48)	(454)	(6,010)
年末	—	12,000	—
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	12,000	—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1,200
添置	—	1,200	10,000
年末	—	1,200	11,20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為依據。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符。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對 貴集團遊戲發行服務中玩家關係期的估計

如附註2.18(ii)所述，貴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耐用類虛擬物品的收入。每個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根據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釐定，當中計及於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該等估計每半年重新評估一次。因新資料導致玩家關係期變動所引起的任何調整將作為預期的會計估計變動入賬。

(b)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眾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貴集團根據是否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度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收入確認

根據 貴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平台簽訂的遊戲發行及經營安排， 貴集團於發行及經營授權或委託開發的遊戲的責任在各遊戲中各不相同。是否使用總額或純利的基準記錄該等收入乃根據不同因素的評估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為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玩家於安排中的主債務人；(ii)可自由確定虛擬物品的售價；(iii)更改產品或履行部分服務；(iv)參與產品及服務規格；及(v)有權釐定第二平台及付款渠道。

(d) 主要僱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

誠如下文附註25所載列， 貴集團已於2015年向主要僱員授出股權。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 貴集團須就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作出重大判斷。

倘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所用的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高／低100個基點，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會減少人民幣1,457,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752,000元。

(e) 合約安排

貴集團透過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業務。由於在中國的[編纂]業務受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 貴集團並無於遊民網絡擁有任何股權。董事透過其是否有權自參與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所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施加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有控制權。評估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因合約安排而對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有控制權，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計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然而，合約安排在給予 貴集團對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與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 貴集團於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益。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遊民網絡及其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其執行董事，彼於作出有關整體分配 貴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時審閱合併業績。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就內部申報而言， 貴集團並無區分市場或分部。 貴集團的長期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 貴集團絕大部分的收入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主發行	76,930	427,461	571,325
共同發行	198,859	557,316	625,905
	<u>275,789</u>	<u>984,777</u>	<u>1,197,230</u>

貴集團擁有數目龐大的遊戲玩家。概無來自任何個別遊戲玩家的收入超過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 貴集團最大遊戲開發商授權的遊戲產生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的47.6%、46.0%及34.6%。下表概述除最大遊戲開發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單個遊戲開發商特許經營的遊戲的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A	*	12.2%	16.0%
B	*	22.2%	15.9%
C	11.4%	10.3%	*

* 來自相關遊戲開發商的收入金額低於相關年度總收入11.4%的10%。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入成本的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台收取的佣金	118,163	371,071	435,542
推廣活動開支	78,673	328,748	382,71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53,209	38,671	43,027
遊戲開發商收取與委託開發遊戲 相關的佣金	—	—	17,292
外判研發開支	14,414	38,809	16,311
[編纂]開支	—	—	[編纂]
辦公室租賃開支	1,301	3,354	5,315
付款渠道收取的付款手續費	2,054	4,389	3,923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426	1,123	2,252
辦公室費用	624	1,736	3,514
服務費	665	3,111	3,436
附加稅	900	1,604	2,9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1)	397	1,752	1,635
其他	2,982	9,014	10,158
	<u>273,808</u>	<u>803,382</u>	<u>933,812</u>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9,787	30,129	32,6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5)	28,112	—	—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75	2,763	3,522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3,635	5,779	6,867
	<u>53,209</u>	<u>38,671</u>	<u>43,027</u>

(a)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的供款乃按地方市政府就當地各計劃設定為僱員薪金14%的固定百分比(設有下限及上限金額)計算，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零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附註33所示的分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餘下三名、三名及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19	2,878	2,955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0	84	153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03	101	1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9,694	—	—
	<u>11,896</u>	<u>3,063</u>	<u>3,292</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1,000,000港元	1	—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3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
8,000,001港元–8,500,000港元	1	—	—
	<u>3</u>	<u>3</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從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時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金或離開貴集團時的離職補償。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2,001	2,268	6,968
來自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	820
	<u>2,001</u>	<u>2,268</u>	<u>7,788</u>

(a) 政府補助為上海當地政府為鼓勵對若干行業的投資而提供的激勵，我們每年收取的金額由上海當地政府釐定。該等補助不附帶任何無法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因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 投資收入(附註17)	48	454	6,01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30	5,702	(6,238)
其他	(5)	145	(66)
	<u>373</u>	<u>6,301</u>	<u>(294)</u>

10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u>10</u>	<u>108</u>	<u>1,692</u>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25	3,177	30,411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248	(29,675)	1,401
	<u>973</u>	<u>(26,498)</u>	<u>31,812</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有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貴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遊民網絡、彬捷網絡、上海浪險勁、猗國網絡及飛森網絡獲認定為「軟件企業」。該等公司可於抵銷過往年度稅項產生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開始(「免稅期」)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寬減50%。

遊民網絡於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寬減50%。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由於遊民網絡的研發開支低於「軟件企業」的基準，故自2017年起其不再享有稅率寬減50%。因此，管理層按25%稅率計算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

彬捷網絡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自其於2017年產生溢利後的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寬減50%。

上海浪險勁、猗國網絡及飛森網絡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累計稅項虧損，因此其相應的免稅期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

自2016年起，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廣州米緣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項優惠，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適用稅率為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貴集團已就貴集團實體可要求之超額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中國法定稅率25%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65	190,072	272,604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91	47,518	68,151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若干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			
優惠所得稅率	(1,040)	(45,193)	(36,157)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i)）	—	(29,494)	—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179)	(159)	(1,75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項			
虧損及時間性差異	82	552	1,11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1,019	278	4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73	(26,498)	31,812

- (i) 本集團確認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如下文附註22所詳述。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該等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已被納入計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基礎中，而該年度適用於遊民網路的稅率如上文所述主要為0%。但就會計基準的計算而言，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該等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而如上文所述的情況於2017年適用於遊民網路的稅率為25%。因此，該等臨時差額的稅率差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稅項抵免。

12 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及如附註1.3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故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而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13,000	—	55,000

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及2017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遊民網路向其股權持有人批准及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由於貴公司於2018年1月9日註冊成立，故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及設備

	伺服器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10	—	—	510
累計折舊	(298)	—	—	(298)
賬面淨值	212	—	—	2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2	—	—	212
添置	520	1,080	442	2,042
折舊費用	(146)	(235)	(45)	(426)
年末賬面淨值	586	845	397	1,828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030	1,080	442	2,552
累計折舊	(444)	(235)	(45)	(724)
賬面淨值	586	845	397	1,8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6	845	397	1,828
添置	1,346	1,103	1,057	3,506
折舊費用	(388)	(278)	(457)	(1,123)
年末賬面淨值	1,544	1,670	997	4,21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376	2,183	1,499	6,058
累計折舊	(832)	(513)	(502)	(1,847)
賬面淨值	1,544	1,670	997	4,2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44	1,670	997	4,211
添置	820	5,372	1,469	7,661
出售	—	(339)	—	(339)
折舊費用	(768)	(1,120)	(364)	(2,252)
年末賬面淨值	1,596	5,583	2,102	9,28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196	7,178	2,968	13,342
累計折舊	(1,600)	(1,595)	(866)	(4,061)
賬面淨值	1,596	5,583	2,102	9,2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費用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的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17	414	1,0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6	101	394
行政開支	242	538	652
研發開支	21	70	183
	<u>426</u>	<u>1,123</u>	<u>2,252</u>

15 無形資產

	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90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9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
攤銷費用	(33)
年末賬面淨值	<u>57</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90
累計攤銷	(33)
賬面淨值	<u>5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
添置	5,661
攤銷費用	(2,050)
年末賬面淨值	<u>3,66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751
累計攤銷	(2,083)
賬面淨值	<u>3,66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68
攤銷費用	(2,170)
年末賬面淨值	<u>1,49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751
累計攤銷	(4,253)
賬面淨值	<u>1,49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攤銷費用抵銷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1,200	11,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	119,956	216,997	165,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7	212,817	573,761
	<u>144,033</u>	<u>443,014</u>	<u>750,735</u>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工資及應付員工福利 以及應付稅項除外)	74,039	126,279	126,148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12,000
添置	9,000	379,874	1,060,333
出售	(9,000)	(367,874)	(1,072,333)
公平值變動	48	454	6,010
出售後計入損益的已變現投資收入	(48)	(454)	(6,010)
於年末	<u>—</u>	<u>12,000</u>	<u>—</u>
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u>—</u>	<u>12,000</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日期選擇公平值方法且隨後按公平值入賬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反映於損益中。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私營公司的若干少數權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公司從事技術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許可權的預付款項	2,553	—	16,73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2	540	683
	<u>2,725</u>	<u>540</u>	<u>17,417</u>
計入流動資產			
推廣開支的預付款項	18,060	33,073	37,548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額	826	240	8,9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0	1,132	4,79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	14,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2,706	1,373	3,977
	<u>35,942</u>	<u>35,818</u>	<u>55,301</u>
	<u>38,667</u>	<u>36,358</u>	<u>72,718</u>

於報告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0. 遞延所得稅

(i)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之暫時性差額：			
合約負債	410	47,859	43,689
撥備及其他	—	6	2,432
	<u>410</u>	<u>47,865</u>	<u>46,121</u>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62)	(17,942)	(17,599)
	<u>248</u>	<u>29,923</u>	<u>28,522</u>
變動			
	合約負債	撥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於損益確認	410	—	410
於2015年12月31日	410	—	410
於損益確認	47,449	6	47,455
於2016年12月31日	47,859	6	47,865
於損益確認	(4,170)	2,426	(1,744)
於2017年12月31日	<u>43,689</u>	<u>2,432</u>	<u>46,1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之暫時性差額：			
合約收購成本	162	17,942	17,59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2	17,942	17,599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62)	(17,942)	(17,59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變動		合約收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於損益確認		162	162
於2015年12月31日		162	162
於損益確認		17,780	17,780
於2016年12月31日		17,942	17,942
於損益確認		(343)	(343)
於2017年12月31日		17,599	17,599

(iii) 就結轉之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人民幣296,000元、人民幣2,605,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651,000元及人民幣875,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20年至2022年到期。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附註(a))	103,695	216,158	161,499
減：減值撥備(附註(c))	(397)	(2,149)	(3,784)
	103,298	214,009	157,7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代表 貴集團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賺取的所得款項而應收平台及付款渠道的款項。與平台及付款渠道議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分別為30至90天及0至30天。於各結算日，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30,553	77,343	64,017
1至3個月	44,938	77,235	64,632
3至6個月	24,417	47,907	24,203
6個月至1年	3,670	12,891	6,270
超過1年	117	782	2,377
	<u>103,695</u>	<u>216,158</u>	<u>161,499</u>

-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4,398,000元、人民幣71,890,000元及人民幣35,865,000元。該等逾期款項與多個平台有關， 貴集團過往從未遭受任何信用違約且其在財務方面被評估為信譽良好。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後尚未償還：			
1至3個月	6,543	12,459	6,799
3至6個月	24,417	47,907	24,203
6個月至1年	3,438	11,524	4,863
	<u>34,398</u>	<u>71,890</u>	<u>35,865</u>

- (c)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2,149,000元及人民幣3,78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397	2,149
減值撥備	397	1,752	1,635
年末	<u>397</u>	<u>2,149</u>	<u>3,784</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行政開支」中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分類。撥備根據下列釐定：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計期虧損率	0.4%	1.0%	2.3%
總賬面值	103,695	216,158	161,499
虧損準備撥備	397	2,149	3,784

(d)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7,723	154,334	110,498
美元	25,575	59,675	47,217
	103,298	214,009	157,715

(e)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報告日期，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2 合約成本及負債

(a)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之合約成本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取得遊戲發行之合約成本	44,233	72,921	70,394
合約負債：			
遊戲發行	107,894	194,525	174,757

(i)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成本主要與合約收購成本有關，其中主要包括平台及遊戲開發商收取的未攤銷佣金。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遊虛擬物品產生的未攤銷收益，當中貴集團仍有隱含的責任須隨時間提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有關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於各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之收入金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 之已確認收入			
遊戲發行	7,142	107,894	194,525

(iii) 自合約收購成本確認資產

除上述所披露之合約結餘外，貴集團亦就合約收購成本確認資產。該金額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遊戲發行的合約收購 成本確認資產	44,233	72,921	70,394

於採納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第15條時，貴集團確認有關平台及遊戲開發商收取的合約成本，此乃符合合約收購成本的條件，原因為貴集團視遊戲玩家為其客戶且該款項為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其資本化為合約收購成本，並在玩家關係期內攤銷，與確認相關收入的模式一致。貴集團並未就任何合約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4,072	212,745	573,703
手頭現金	5	72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7	212,817	573,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077	148,578	498,995
美元	—	64,239	74,766
	24,077	212,817	573,761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將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指在對銷公司間投資後，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實繳資本。

根據遊民網絡於2015年8月27日之股東大會決議案，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保留溢利轉至實繳資本。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於2015年，創始人同意向主要僱員轉讓遊民網絡14.5%的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3,513,000元。獎勵不附帶未來服務條件，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已即時歸屬。因此， 貴集團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8,112,000元，有別於代價及獎勵的公平值。管理層在釐定公平值時採納折讓現金流量法，而於授出日期估值時的主要假設包括折讓率19.2%及日後表現的預測。

26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	2,000	2,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8,112	28,112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466	—	466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466	30,112	30,578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10,600	—	10,600
分派予擁有人(附註b)	—	(6,490)	(6,490)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066	23,622	34,688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5,837	—	5,837
向策略投資者發行新股份(附註c)	—	134,058	134,058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16,903	157,680	174,583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年度法定純利的10%按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到股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轉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向有關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現時持有的股份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466,000元、人民幣10,600,000元及人民幣5,837,000元。

- (b) 於2016年，遊民網絡收購米緣網絡及廣州浪險勁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490,000元。該兩間公司在收購前由劉先生控制。由於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兩間公司就所有年度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併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購買代價視作擁有人的分派。
- (c) 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遊民網絡與其當時股權持有人、蔡文航先生(「蔡先生」)及其投資工具珠海奧拓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奧拓投資」，統稱「策略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者」訂立的購股協議，策略投資者認購遊民網絡4.5%的新已發行註冊資本，現金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同時，劉先生轉讓於遊民網絡的3.5%股權予策略投資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後，遊民網絡於2018年1月自策略投資者購回彼等於遊民網絡的股權，現金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63,816,000元(附註34)。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65,848	119,991	102,234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向遊戲玩家收取及向遊戲開發商補償的款項。遊戲開發者授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5,628	26,746	20,324
1至3個月	24,955	46,464	42,261
3至6個月	20,449	37,875	39,641
6個月至1年	4,419	8,766	8
超過1年	397	140	—
	65,848	119,991	102,234

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592	16,620	24,311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8,455	15,322	16,111
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	—	600	10,000
應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應付委託開發費用	6,850	—	2,400
其他	1,341	5,688	5,768
	17,238	38,230	64,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人民幣計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65	190,072	272,60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	426	1,123	2,252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65
— 無形資產攤銷	33	2,050	2,170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97	1,752	1,6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	(454)	(6,010)
— 已收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	(82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5,498)	5,984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5)	28,112	—	—
	<u>33,285</u>	<u>189,045</u>	<u>277,880</u>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87,441)	(112,463)	54,65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24)	(14,244)	(19,630)
— 貿易應付款項	46,598	54,143	(17,75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92	20,392	16,706
— 合約成本	(41,644)	(28,688)	2,527
— 合約負債	100,751	86,631	(19,768)
	<u>44,117</u>	<u>194,816</u>	<u>294,617</u>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	—	33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65)
	<u>—</u>	<u>—</u>	<u>274</u>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及個人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劉先生	股東
朱炎彬先生(「朱先生」)	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以下重大交易由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管理層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相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交易			
已收關聯方還款：			
— 劉先生	10,000	14,000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交易			
向關聯方貸款：			
— 劉先生	14,000	—	—

向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18	3,742	2,468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3	113	171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00	137	2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4,234	—	—
	<u>26,535</u>	<u>3,992</u>	<u>2,845</u>

(d) 年末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於2015年12月31日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該款項無抵押及免息，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9)：			
— 劉先生	14,000	—	—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大樓。租期為兩年至三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1,895	4,487	4,659
遲於1年但不遲於2年	1,009	3,819	2,697
遲於2年但不遲於3年	510	2,337	—
	<u>3,414</u>	<u>10,643</u>	<u>7,356</u>

32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ⁱ⁾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養老金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界定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423	4,866	17	5,306
吳俊傑(吳先生)	434	13,591	17	14,042
	<u>857</u>	<u>18,457</u>	<u>34</u>	<u>19,348</u>

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ⁱ⁾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養老金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界定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721	34	28	783
吳先生	721	34	28	783
王在成(王先生)	360	3	2	365
	<u>1,802</u>	<u>71</u>	<u>58</u>	<u>1,9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ⁱ⁾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361	37	31	429
吳先生	361	37	31	429
王先生	501	37	31	569
劉展喜先生	385	21	18	424
	<u>1,608</u>	<u>132</u>	<u>111</u>	<u>1,851</u>

附註：

- (i) 已付董事的薪金一般是指就該人士在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就其作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或有關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有關之應付款項。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e) 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如上文附註30(b)及附註30(d)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劉先生款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除附註30所披露之交易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由 貴公司訂立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4 期後事項

- (1) 於2018年1月13日，根據遊民網絡與其所有權益持有人(包括策略投資者)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資本削減協議，遊民網絡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20,942,000元減至人

人民幣19,267,000元，乃透過遊民網絡自策略投資者購回彼等於遊民網絡8%的股權的方式實現，代價約人民幣263,816,000元。資本削減已於2018年3月完成。

- (2) 於2018年2月28日，貴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貴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受託方的全資附屬公司Super Fleet Limited為代名人（「代名人」）。於2018年[●]月[●]日，董事會批准向若干管理層及僱員授出36,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於2018年3月22日，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貴公司以無償代價按比例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予全體當時現有股東。待發行及配發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增至1,500,000,000股。
- (4) 重組於2018年3月24日完成，詳情概述於附註1.2。

於2018年1月，貴集團向貴集團其中一個平台提出違約索償，追討賠償人民幣3.7百萬元。於2018年2月，該平台向貴集團提出反申索並追討賠償人民幣4.7百萬元，指稱貴集團因關閉授權遊戲的伺服器而違反共同發行協議。該案件仍處於法律程序早期階段。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須支付索償的可能性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索償作出撥備。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